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名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充分了解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马建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

2015年5月9日